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WM 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WM 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WM 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

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WM 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
璃纤维有限公司和 QML SUPERGLASS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强' (Li Qi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吴建' (Wu Jia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